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27
22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越南和也门。 决议草案

1995/... 发展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56条所载各会员国承诺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宪章》第55条所载的宗旨,

还重申大会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原则,

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重申了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和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同等地全面看待人权,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保证普遍性、客观性、不偏不倚和一视同仁,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3号决议和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1号和1994年3月1日第1994/21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建立一种评估机制,以便确保《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得到促进、鼓励和加强,并有必要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一个具体负责执行《宣言》的中心股,

感兴趣地注意到发展权利工作组主席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会见了该委员会的成员,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分别出席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

注意到助理秘书长1994年4月14日致函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董事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行政首长,责成他们积极参加工作组届会并极大地推动其工作,

欢迎旨在最后确定提交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的机构间磋商取得积极进展,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召开,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承诺同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多边金融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行政首长举行高级别磋商,讨论执行适当措施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的的问题,

审议了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11和E/CN.4/1995/27),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并欢迎其建议;

2. 欢迎工作组所做的努力,这种努力日益注重在将来建立一种长期性评估机构,以便按照委员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贯彻执行《发展权利宣言》;
3. 促请秘书长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便广泛和有效地宣扬《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和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工作;
4.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执行工作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建议,特别是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一个具体负责贯彻《发展权利宣言》及其执行情况的中心股;
5. 敦促工作组查明方法和方式并提议进一步的具体措施,促进国际经济环境更加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以便落实发展权利;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尽早在其一次实质性届会的高级别会议上专门评估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专门机构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的工作及其报告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
7. 建议即将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工作和最后结果,特别在创造一种能动的经济和社会环境和执行并落实首脑会议结果的方法方面充分反映实现发展权利的问题;
8. 还建议考虑将发展权利问题列入联合国即将召开的各类大会的议程,尤其是将此问题列入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届实务会议的议程;
9. 决定工作组将分别于1995年4月和9月举行两届为期各两周的会议,以便拟定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10. 呼吁人权事务中心给予发展权利以优先地位,将该权利作为其1992-1997年及其今后活动方案的一个次级方案;
1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在“人权问题”这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并就促进支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提出建议,继续促进落实发展权利和《发展权利宣言》,以便完成其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利的任务;
1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获得人力和财力,以便履行其职责;
14. 决定在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应向大会提交工作组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发展的其他有关文件;
1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实现发展权利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